

姜亮夫全集

姜亮夫全集

八

楚辭學論文集

雲南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姜亮夫全集. 八, 楚辭學論文集/姜亮夫著. —昆明:
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2. 10

ISBN 7-222-03519-2

I. 姜 ... II. 姜 ... III. ①姜亮夫 (1902 ~
1995) —全集②楚辭—文學研究—文集 IV. 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 第 061842 號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姜亮夫
先生與陶秋英小姐在上海舉行婚禮



一九四一年八月，姜亮夫先生
和夫人陶秋英共同整理《瀛涯
敦煌韻輯》，於四川三臺合影

著作權讓受契約

著作權讓與人姓名 姜亮夫 職業

住所

右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著作權受讓人

文通書局

貴陽中華路五二二號

著作物名稱 天問箋

著譯人姓名

卷數 冊數

如係譯本須列其原書名稱及著作人

上開著作權讓與人(下文簡稱甲方)願將上開著作物之著作權依照下列條件授與上開著作權受讓人(下文簡稱乙方)

第一條 本著作物之讓與代價計法幣貳千玖百 元已於立約之日

由乙方全數付清甲方

第二條 本著作物自立約起與後其出版權永遠為乙方之所有甲方不得將本

書版權轉售租賃及變改名目以另行刊印

第三條 甲方保證本著作物並無侵犯他人版權及違反法律等情如因此類情

事而發生糾紛應由甲方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本著作物之印行遲早或印行與否以及出版方式悉聽乙方之自由處

理甲方不得過問

第五條 對於本著作物之名稱如乙方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逕自更改之又內容

有必須修改之處亦得要求甲方修改否則乙方亦得逕自修改之

第六條 其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著作權法及出版法辦理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 二 日

著作物讓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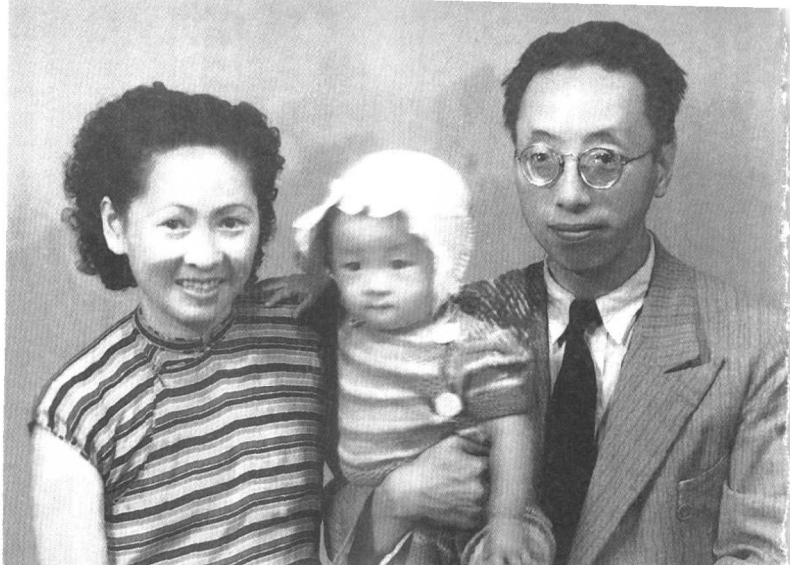


著作物受讓人

右代表人

文通書局

一九四四年姜亮夫先生與文通書局就
《天問箋》著作權簽訂的『契約』



一九四五年五月，姜亮夫先生全家合影於昆明

徐悲鴻先生贈姜亮夫先生聯（一九四二年）

造物無窮已

奎存

亮夫先生大雅教

江湖思渺然

壬午春莫悲鴻昆弟消夏

聘書

國立雲南大學聘書

雲字第 4 號

茲聘請

姜寅清先生為本校龍溪教授兼文法學院院長並訂定

聘約如左

一薪金每月國幣伍佰柒拾元按月致送

一每月致送龍氏講座津貼壹仟元

一每週授課自 小時至 小

一應聘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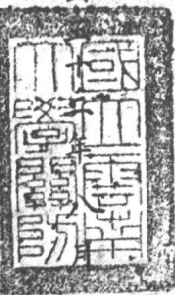
七月底止

一其他事項依照教職員待遇服務章程辦理

校長熊慶來



民國



日

一九四五年，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聘姜寅清（亮夫）為『雲南省通志續編委員會委員』函



雲南省政府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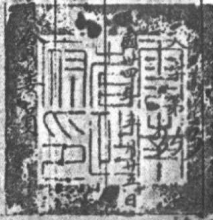
茲聘

台端為本省通志續編委

此致

姜寅清先生

主席龍雲



一九四四年，雲南大學聘姜寅清（亮夫）先生為『龍氏講座教授兼文法學院院長』聘書

姜亮夫全集八出版說明

本書爲姜亮夫先生《成均樓論文輯》四種之一，原書名爲《楚辭學論文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出書後姜亮夫先生又有新的文章發表，此次即在上海古籍版的基礎上，增益修訂，計收入論文三十三篇，附錄二篇。現排成新版，列爲《姜亮夫全集》八。文章均寫成於《屈原賦校註》之後，前後歷時五十餘年，有部份文章曾在多種期刊、雜誌上單獨發表。另外，有少數與楚辭有關的簡短題刊、發言等文章，因非爲學術專論，故未收入此卷而另入《姜亮夫全集》二十二中，請讀者互參。

作者手稿

隔唐向冥釋智嚴卷殘卷跋

昔年得殘卷隔唐向冥釋智嚴卷巴黎
國氏高書館中初編錄於己卷三子蓋印帶
和氏心已自致煌煌其書也余旅歐時三君
言及者余已攝影寄歸余亦欲得之亦就該館
為移一頓歸國後訪友人信託一九三五年中更
陸友余余理此書時余在東京武藏野上京商學印
及及修訂乃振遺編其稍、附留、い、わ、ま、と、友、同、多
有、商、重、乃、寫、法、後、復、如、其、一、九、の、五、斗、抗、日、

序

楚辭學論文凡二十五篇（附件二篇），皆寫於《屈原賦校註》之後，歷五十餘年。生平交遊至少，故藏之箴衍，素不示人。前年教育部令培訓重點大學進修生，錄以作案頭講章。學校供應不足，來學諸君羣集爲送全國出版處，凡發文三十餘篇，於是浪得稱譽，亦浪來譏訕。余兩忘之。楚辭論文本自十五年前友人要約，稿已集而中遭阻阨未果。上歲出版社同仁有來懇憑結集印行者，謝之不可，遂允於四月後交付全稿。今已初校畢，然原有《鄂君啟節》、《屈子遊蹤考》兩文已遺佚，原有《楚辭楚言考》與《二招校注》兩稿皆溢於六七萬言，與余初心成均樓文輯每集三十五萬言爲度不相稱，且兩文皆可單行，故別出另印小冊。楚辭爲近時髦士喜爲之學，余以靜安先生蹈昆明湖之痛而讀屈賦，因有成書。後此遂時欲以探屈子精微，集資至富，且時時補所未逮，篇章過鉅則別爲文，不覺其集之繁蕪也。非敢與時賢爭一日之短長，而三十年來自甘寂寞，更不欲多上人。文中不能舉其異同，直言不諱，又不能永藏。今一旦使人窺見全豹，則必來無謂之誚，余亦將笑而不答，自安於老殘。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立亮夫敘於杭州棲霞嶺北寓舍

目 录

姜亮夫全集八出版說明·····	一
序·····	一
史記屈原列傳疏證·····	一
屈原事跡續考·····	二九
屈原·····	五八
否定屈原論之否定·····	六六
說高陽·····	七八
爲屈子庚寅日生進一解·····	九一
屈原問題論戰史稿序·····	一〇〇
三楚所傳古史與齊魯三晉異同辨·····	一二二
楚文化與文明點滴鈎沉·····	一二二

秦詛楚文考釋

——兼釋亞駝、大沈久湫兩辭

一八〇

荆楚名義及楚史地

二二二

附 三楚說

二二二

楚郢都考

二二六

簡論屈子文學

二三五

屈子思想簡述

二四九

屈子天道觀

二六七

九歌解題

二七五

楚辭九歌『靈保』與詩楚茨『神保』異同辨

三〇七

九歌『兮』字用法釋例

三二三

天問問例述

三二四

屈原賦中的北學

三三四

說屈賦中之巫

三四〇

詩騷諱語釋例

三四三

楚辭音殘卷

三六〇

敦煌寫本隋釋智𪔐楚辭音跋	三六二
洪慶善楚辭補註所引釋文考	三七九
陳本禮離騷精義三次修改手稿本研究	四一〇
屈辭精義	四二九
楚辭通故敘錄	四三一
楚辭通故撰寫經過及其得失	四三九
宋玉簡述	四四八
附錄 遠遊爲屈子作品定疑	四五三
楚辭研究總序	四八五
楚辭譯註序	四八七

史記屈原列傳疏證

屈子事迹，戰國無傳之者。漢儒以劉向言之最悉，《九歎》、《新序》所載是也。然言伯庸爲遠祖，卦卜而得名字，上官、靳尚混爲一，不知椒蘭爲虛構，此其所短也。東方《七諫》規模屈生之義，列《初放》、《沈江》等篇，似若可求，實則影借爲言，羌無故實。馬季長亦言椒蘭，弊同子政，然爲叔師之所本，信息所自，亦不容遂廢。東漢王充所述亦最豐，又皆因襲舊說，以爲辯論。獨司馬遷所爲原傳，列布史實，差得其真，與時事相表裏，讀者便之，然實指子蘭，爲始作俑者，不無小疵，而論《離騷》，放筆肆詞，遂使文不相次，大約爲未加修潤而然。遷傳屈原、夷、齊，不免借古瀉其悲忿，則論《騷》直可作論太史公書讀（與《自序》可相參，自明）。今之疏證，凡足以發明原傳者，必備錄之，其佚誤之訂正，文筆之調理，皆以短文定之。文稍巨、義稍遠者，則爲續考附錄，遂不覺其文之冗長、證之繁瑣。

《史記》列傳卷二十四《屈原賈生列傳》

按賈生洛陽少年，而深受知於文帝，擢爲大夫，初似屈子之見任於懷王，及其爲長沙王傳，有似貶謫，亦似屈子之見放，其所謫之地，又適爲屈子生息之所，及其爲賦以弔，則誼亦以屈子自況矣。且學識

才力與遭遇，兩人皆有相似之處，而漢代詩賦，實又自賈生開之，故史公合兩人而爲之傳，蓋其宜也。今當判別，故賈誼一傳，刪而不錄。又原傳中錄《懷沙》、《漁父》諸文，已別在《屈原賦校註》，茲亦刪焉。又《史記》傳本至多，諸刻是非，本無定說，本篇義在徵實，無事校讎，故一以宋黃善夫本爲准，願覽者察焉。

屈原者，名平。

按《公羊》昭元年傳：『上平曰原。』《說文》原解作『高平之野，人所登』。《爾雅·釋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則名平、字原，字義相應。又《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正則、靈均皆屈子乳名，而字義亦與平、原相應。然『正則』、『靈均』爲屈子自道之辭，劉向《九歎》亦本之。《史記》所說，不見他家稱說，遂使後世疑之。王逸《章句》，乃爲糅合調處之說，其言曰：『正，平也。則，法也。言平正可法則者，莫過於天。……高平曰原。故父伯庸，名我爲平以法天，字我爲原以法地。言己上能安君，下能養民也。』洪興祖申之曰：『正則以釋名平之義，靈均以釋字原之義。名有五，屈原以德命也。』其言皆明快無疑滯。後世樓鑰以爲均亦平也。《嬾真子》以爲正則、靈均爲小名小字。都穆本之，以宋進士同年錄皆有小名小字證之。以爲正則合音爲平，靈均合音爲原，則不知妄說者矣。

按《離騷》之文，上言先祖嚴親，次詳生年月日，至爲莊肅。則命名之義，可自此領悟。正則者，所以道其爲國之宗親，而有巧會生辰年月。寅者楚人以爲吉宜時日也。其爲準則，蓋無可疑。平者如準之求平，所以爲一切之平正齊一之法也。父之所揆、所攬者，正在於是，則父名之曰平，無疑。《文選》

以原爲名、平爲字，洪氏已非之，是也。古人重生，而平之義，正所以美其生也，不得以原名矣。至靈均之爲原，則俞蔭甫氏讀均爲『畇畇原隰』之畇，至確不可易。靈者，楚人以爲長善之詞，則靈均猶言『良田』、『沃壤』矣，亦取其美備而已，此屈子所以寄其聖裔宗親天則之義，亦以寄其思親罔極之憤，而時有所諱，故隱秀以托其悲，則其事亦至莊肅。戰國以前名極少用兩實字義者，故臨文而用乳名，入仕而正名，蓋事理人情之所許矣。參『通故』『平』、『正則』、『原』、『靈均』及『稱』、『兩』諸條，自能明之。

又『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則屈子生於寅年正月寅日。按鄒漢勛『遺書』言在周顯王二十六年，并據殷曆推定爲正月二十一日（見『遺書·屈子生卒年月日考』一文。又劉師培『古曆管窺』以夏曆推之，與鄒說亦全相同）。而陳暘『屈子生卒年月考』以甄鸞『五經算術』所載周曆法推之，亦定爲楚宣王二十七年。又近日郭沫若氏據『呂氏春秋·序意篇』言『維秦八年，歲在涒灘』之言，推爲宣王二十八年正月七日。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光緒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記云：『離騷』之攝提是太歲在寅也，依『史記』甲子推之，楚懷元年歲在癸巳，先三年庚寅，先十三年戊寅，當楚宣王二十五年，周顯王二十四年也。懷王元年屈子年十六歲，頃襄元年四十六歲，二十三年六十八歲而沈湘。』與諸家略近，而直據『史記』，亦一法也。諸家說相差極微。按屈子生卒問題應以『離騷』庚寅之說爲斷，本無疑義，惟世出土楚器其所用曆似與北土諸器有別。楚人所用曆法是否與周、魯、齊、晉北方諸國全同，頗有疑問，余以爲應自楚器物中之載有曆日者精加推算，或能得明其真象，然傳世楚器余遍檢羣書有銘文者不及二十器，而文中載曆日者僅得楚王頽編鐘、楚仲南仲和鐘、楚余義鐘、楚子簠、楚羸匱五器，曆時既簡略，而史事不能的知，不敢據以推論。年來全國新出文物極多，惜余皆未得見，將來必有闡明楚曆之人，則攝提、孟陬、庚寅以降之說或能得確解。

近年料理青銅器中使用干支風習，因得一結論，知庚寅爲楚民間吉宜時日，此可爲《離騷》內美一詞嘉證。

楚之同姓也。（參見《屈原事迹續考》）

王逸《離騷》註：『其後熊繹事周成王，封爲楚子，居於丹陽。周幽王時，生若敖，奄征南海，北至江漢。其孫武王求尊爵於周，周不與，遂僭號稱王，始都於郢。是時生子瑕，受屈爲客卿，因以爲氏。』《漁父》：『子非三閭大夫歟？』（參見《屈原事迹續考》）王逸《離騷序》：『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兮。』《史記·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又：『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御之。』《正義》：『屈完，楚族也。』又惠王從者有屈固，又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虜楚大將軍屈匄。二十七年昭雎諫善齊韓。二十九年秦復攻楚，殺楚將軍景缺。又考烈王元年，遣將軍景陽救趙。皆三姓名臣，見於史者。他如昭奚恤、昭陽、昭魚、昭鯉、昭常、屈廬、屈宜臼、屈春、景快、景翠、景差、景含、鍾等，皆見於戰國以前書。至漢徙楚昭、屈、景三姓於關中，而北疆乃見楚姓。事見《漢書·高祖紀》與《婁敬傳》。又王逸三姓之說亦見《莊子·庚桑楚》：『是三者雖異，公族也。昭景也，著戴也。甲氏也，著封也。』按：『昭景也』，『甲氏也』，兩也字，當讀與《齊物論》『野馬也』，『塵埃也』兩也字同例。此言昭、景二姓，乃以昭穆相承襲而著稱，而甲字則以始封而著稱也。昭爲楚昭王之後，受姓於昭，世系相承，不別爲宗，故曰著戴，戴者戴其首也。《爾雅·釋地》：『途出其前戴邱。』《說文》：『首，戴也。』故戴有承始之義。景氏之先無可考，以《莊子》之義度之，亦楚封君之後也。至甲氏當即屈氏，甲、屈古雙聲，又魚、麻韻近之通轉也。